

闵环保许评[2015]42 号

**关于北翟路污水泵站搬迁工程
暨华漕雨污水泵站合建工程配套街坊主弄道路新建
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北翟路污水泵站搬迁工程暨华漕雨污水泵站合建工程配套街坊主弄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毕。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本项目地处闵行区华漕镇，为北翟路污水泵站搬迁工程暨华漕雨污水泵站合建工程配套街坊主弄道路，工程西起横沥港，东至申虹路，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为城市支路。道路全长 182 米，规划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交通设施、绿化、照明等附属工程。同时涉及申虹路（北翟路-拟建街坊主弄）道路地下管道施工建设工程。

(二) 项目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噪声影响问题，应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的平整度。应按照《报告书》以及你单位提交的各方意见采纳说明，落实综合性措施，噪声和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的相关限值。

3、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应按《报告书》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招标中向施工单位明确文明施工要求及环境管理职责。夜间施工应根据相关规定提前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 248 号）办理报批手续。

4、建成后应加强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平整度，避免因表面破损引起交通噪声增大。

5、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设置限行、限速及禁鸣标志。规划部门应严格控制沿线两侧新建项目性质。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同步开展环境监测。《调查报告》完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通过验收后，项目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闵行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27日

抄送：区规土局、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华漕镇政府、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